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1年1月6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,000万元的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；

具体详见公司2011-002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关

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。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，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具体详见公司 2011-003 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 月 7 日